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02-2737-7561
聯絡人：陳文俊
傳真電話：(02)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wc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09500099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數學系(所)全任重教授擬邀請美國 Radford University Wei-Chi-Yang 來台短期演講乙案，本會同意補助其在台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機關95年3月2日日申請條碼編號 第095KFA04023號
- 二、本案補助之項目、金額及報銷規定如下：
- 三、補助編號：095-2912-I-007-016
- 四、Wei-Chi-Yang教授，來回經濟艙機票費，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38,000元，請先墊付，報銷時應備機票票根正本、購票證明或登機證，若需美金支付，請自行向外匯銀行購買美金（外匯手續費由本會負擔），再以新台幣向本會報銷，惟需另附外匯手續費收據正本。
- 五、補助來台日期為 12 天，前 7 天每日生活費用新台幣6,250元，第 8 天起五折計算，12 天共計補助59,375元（代扣20%所得稅），請先墊付，並以其本人簽字收據報銷。
- 六、以上費用須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向本會申請報銷，逾期報銷或致跨越會計年度者，須自行負擔費用。
- 七、貴機關若為就地查核單位，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(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、內容摘要、檢討及建議)，再上網填

95年4月4日收文 0950002858 號